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設置要點</u>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設置要點	配合校名新制作增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u>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三款，設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三款，設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校名新制作增修文字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明新科技大學法規訂定修正廢止作業規則」，本系法規生效條件更新為「本(要點/規定/標準/章程/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0月6日學生成就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三款，設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執掌如下：

- (一)制訂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並落實之；
- (二)制訂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之策略，如建立課業輔導機制等；
- (三)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
- (四)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輔導考照；
- (五)規劃畢業專題機制、參與競賽；
- (六)生活、生涯、就業輔導；
- (七)推動、指導與協助系學會；
- (八)其他相關事宜。

三、組織與會議：

- (一)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教師志願分工，並由系主任選派產生，任期一年。
- (二)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自委員中選派一人擔任。
-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
- (四)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五)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